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俊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俊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貳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蔡俊保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2頂，守法觀念淡薄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之物之價值，暨其素行及於警詢時陳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2頂，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庭瑜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營偵字第2226號

17 被 告 蔡俊保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0
19 號

2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蔡俊保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2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
26 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因見蘇
27 翊蕙所有置於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2頂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
28 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29 徒手竊取安全帽2頂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蘇翊蕙發現

01 上開安全帽2頂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02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蘇翊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俊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蘇翊蕙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證人林月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
07 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10張、車號000-000
08 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
09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蔡俊保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11 。另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
12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所竊得安全帽2頂雖未扣
13 案，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4 項本文宣告沒收。末請審酌被告屢屢涉犯竊盜罪嫌，請予以
15 量處適當之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3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